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省级储备玉米竞价采购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受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市场”）承担本次玉米竞价采购的组织工作。为保证交易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交易细则。

第二条 委托方作为本次交易活动的采购方代表，负责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具体办理粮食入库、结算和商务事宜。参加交易的单位（以下简称“交易客户”）必须具有国内粮食经营资格，且无违规及违反诚信历史行为。

第三条 湖南市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竞价采购，参加交易的各方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本次交易采用网上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五条 委托方须向湖南市场提供《竞价交易委托书》、《竞价交易清单》等相关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第六条 参加竞价采购的客户须交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易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现场交易的，须携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报到时进行资格确认；参加网上竞价交易的，须在交易前将上述资料交至交易市场，办理网上竞价交易手续。

交易双方须在交易前一天向湖南市场预交交易保证金1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200元/吨，付款时应注明交易会名称并向湖南市场进行确认。

湖南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户 名：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帐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第七条 湖南市场在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http://www.hunangrain.com.cn)等公开渠道提前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清单》，公告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日历天，下同）。《交易公告》应包括交易时间、方式、地点、仓号以及生产年份、数量、竞价价格、注意事项等相关信息，交易客户应及时了解。

第八条 竞价采购交易清单。

1、交货期为2024年4月30日前

2、质量标准：2023年生产国产玉米，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玉米（GB1353-2018）三等及以上，即容重≥660g/L；水分含量≤14.0%，水分每超标准0.1%扣量0.12%（不含14.0%），超过14.5%（不含14.5%）拒收；杂质含量≤1.0%，每超标准0.1%扣量0.15%；不完善粒≤8.0%，霉变粒≤2.0%，超标拒收。掺混德美亚籽和陈粮拒收。国家食品安全指标合格，呕吐毒素≤1000ug/kg，黄曲霉毒素B1≤20ug/kg，赤霉烯酮≤60ug/kg，脂肪酸值≤48（KOH/干基）/(mg/100g)。色泽气味正常。

3、玉米到库前中标方必须提供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粮油产品质量检测部门的检测报告。到库后，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委托方有权拒收。经整理能够达到本合同要求质量标准的，中标方承担相应的损耗和整理费用。中标方严禁掺混陈粮，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按中标方违约处理，没收全部保证金，由此产生的风险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三章 交易地点、时间**

第九条 交易时间以湖南市场的公告交易日为准。如有变更，湖南市场将提前公告。

第十条 交易方式为网上竞价交易，交易代表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登录 “交易→湖南市场→公告上所示交易专场”参与交易。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一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人员应自觉维护现场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二条 参加远程交易的，交易代表通过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www.grainmarket.com.cn）登录 “交易→湖南市场→公告上所示交易专场”参与交易。

第十三条 交易活动必须按照湖南市场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并在《交易公告》中公示。

第十四条 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恶意竞拍的人员，湖南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并责令其离场，严重者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十五条 竞价采购采取先交货后付款的方式，所报价格为竞价人以散粮方式送货至委托方指定的承储库点仓口车板价。

第十六条 竞价交易采用网上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按委托标的序号顺序，依次按交易节进行。

第十七条 开市后，竞卖人通过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拍价价位开始报价，并按每吨5元的价位递减报价。

第十八条 竞卖人应点击计算机报价，竞价数量已超过预交保证金所能购买数量的不可再参加竞价。

第十九条 竞卖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

第二十条 在标的起拍价价位上无人应价的，该笔标的流拍。

第二十一条 竞卖人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平台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竞卖人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它竞卖人以更低的价格应价，则该报价为标的的成交价，该竞卖人为标的物的卖方，本次交易即确定成交。

第二十二条 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竞价成交之日起生效。竞价交易结束后，交易成交双方应及时通过交易平台在《交易合同》上盖章。

第二十三条 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断的，湖南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推迟、暂停及恢复交易，湖南市场应及时公告。竞卖方终端设备、网络等出现故障，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四条 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履约时间为合同成交之日起交货期为2024年4月30日前。逾期供货或未按期完成供货量，委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货款实行线下结算，由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支付货款。中标方开具发票，入库单位出具入库数量、质量合格证明，支付至总货款的95%。其余5%货款，须待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验收合格后，并由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满仓鉴定检验该批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食品安全标准，确认无陈粮互混，予以结清。

中标方需按结算数量向委托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货款由委托方在取得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线下向中标客户按进度支付。采购最终结算数量以委托方承储库地磅数量为准。

发票单位：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000MA4PEXL58F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账号：20343010200100000198271

第二十七条 湖南市场向交易双方各收取成交额的0.08%为交易手续费，从交易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竞价采购合同完全履行后，凭双方单位开具的《竞价采购验收确认单》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湖南市场在收到确认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保证金有关手续。

**第七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交易双方在合同签订后，未按照合同的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由湖南市场扣除违约数量对应履约保证金及交易保证金支付给守约方及湖南市场。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湖南市场备案，并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协商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定，也可单方直接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是竞价交易文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细则未尽事项可在《交易公告》和《交易清单》中公示。

第三十二条 湖南市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湖南市场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交易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交易细则由湖南市场负责解释。

2024年1月15日